

建筑工程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江西科技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文件精神和要求，特制定本单位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一、复试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本着将考生和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原则，我建筑工程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面试方式。

参加复试考生需满足各学科专业的复试分数基本要求，通过复试资格审查。实行差额复试，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最高不超过200%。

（一）复试范围：

1. 复试专业分数线。

初试总分	政治/英语	业务一/业务二
273	38	57

2. 各专业（研究方向）拟招生计划。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计划数	学习方式
024	建筑工程学院	087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10	全日制

3. 复试对象的条件和要求。

一志愿考生：初试成绩符合一区《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

入学考试考生进入复试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所有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

调剂考生：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和调入专业在一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退役大学生士兵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

(6)、我院按照调剂工作实施细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调剂考生进行选拔。对符合条件申请调剂我院同一专业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并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调剂平台上进行回复。

(二) 复试资格审查及既往材料要求：

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网络线上审查，考生须在复试前2天通过邮件（邮件地址：408410450@qq.com，）发送下列证件及材料扫描件或照片：

1. 初试准考证（研招网下载）；
2. 身份证（正反面），其中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身份证如果丢失，需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并于证明上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
3. 应届考生：学生证或在读证明以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下载件（网址：<http://www.chsi.com.cn/xlcx/bgcx.jsp>）；
4. 历届考生：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下载件（网址：<http://www.chsi.com.cn/xlcx/>）；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网址：<http://www.chsi.com.cn/xlrz/>）；
5. 非全日制考生须提供在职证明（应届生提供就业协议），报考阶段已经向我校提交证明的不用再次提交；
6. 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盖有公章的成绩证明；
7. 《2022年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政审表》（见附件）；
8. 报考类别为定向的考生复试时还需提交加盖有关单位公章的定向协议书。
9. 《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

以上每个材料以“考生姓名+准考证号+材料名称”进行命名。所有材料存至一个压缩包，以“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复试专业”进行命名。复试结束后，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三）复试内容及计分办法：

第一阶段：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采取“函调”等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按要求提交《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政审表》扫描件或照片。

第二阶段：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专业能力考核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和专业课测试；综合素质考核包括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和综合面试。

1. 外语能力测试

外语能力测试由复试小组负责实施。考生使用初试外语语种进行口头测试，考生先做1分钟的自我简介，然后随机抽取2-3个题目在线回答，复试小组专家根据考生表现给出得分。

2. 专业课测试

专业课测试采用远程网络笔试等形式进行。

3. 综合素质考核

（1）实验（实践）能力测试

以面试形式进行，主要测试考生理论联系社会实际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综合面试

考核内容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核，考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考生对报考专业发展动态了解

以及在本专业发展潜力考核；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实践经历考核，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心理素质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考核等。

计分办法及具体要求：

1. 复试成绩总分200分，其中专业能力考核100分，综合素质考核100分。专业能力考核成绩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25分、专业课测试75分；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包括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和综合面试共计100分。

2. 考生复试成绩包括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成绩之和，其复试成绩低于120分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3. 专业课测试范围依据《招生简章》中公布的复试科目内容进行。

4. 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期间除参加上述各项内容的复试外，还须按《招生简章》要求加试所报考专业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网络远程笔试，试卷满分为100分，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分。加试科目低于60分为不合格。

（四）特殊加分政策：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

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3.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初试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初试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符合特殊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复试前 48 小时通过邮件（413414840@qq.com）报备，审核通过后在建筑工程学院网站进行公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备者，视为放弃特殊加分申请资格。

（六）复试总成绩的计算办法

复试总成绩的计算公式为：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2.5）×70% +复试总成绩×30%。

（七）网络远程复试要求

《网络远程复试要求》见附件。

二、体检

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了保障考生的生命健康安全，避免考生到医院、体检中心等人员密集高风险地点聚集，我校不组织在校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

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进行，我校对体检要求不做另行规定。考生在拟录取后需提供一份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常规体检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接受拟录取后7天内）交至所在学院，如考生体格检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则取消其录取。录取学生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新生入学体检。

三、录取

1. 贯彻对考生进行德智体能全面衡量的精神，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对参加复试合格的考生先录取报考第一志愿考生，再录取调剂考生。

2. 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名次排序，若总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调剂考生可根据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

3. 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4.

没有参加复试或者复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将不予录取。

5. 对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6. 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7.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8.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

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9. 2022年拟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信息公开与监督

将在我建筑工程学院官方网站上公布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等。

监督联系人：建筑工程学院：0791-83971102，0791-88851361
研究生院：0791-83876373；校纪委综合办公室：0791-83805935。

监督邮箱：jxksdzj@163.com。

五、其他

1. 依据《招生管理规定》，如网络远程复试中出现突发状况，建筑工程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2. 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政治思想道德及身心健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3. 考生本人须签写《诚信复试承诺书》，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实守信。

4. 在复试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

5.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江西科技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6. 复试过程中，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或属地疫情防控政策发生变化，建筑工程学院将做相应调整，请考生及时关注建筑工程学院网站通知。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3732956304

联系邮箱：413414840@qq.com